**監察院106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**

**問 答 集 彙 整 表**

**（宣導期間：106年4月至7月）**

■交易行為：

問1：**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自家生產之農產品，可否賣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？**

答1：

1.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所稱關係人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及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（下稱鄉民代表會）代表（下稱鄉民代表）有參與議決或審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下稱鄉公所）預算、提案及決算報告等事項之職權，於鄉民代表會開會時，亦得向鄉公所首長或單位主管，就其主管業務質詢，是鄉公所係受鄉民代表監督之機關。
2. 所詢鄉民代表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應依法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是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依本法第9條規定，鄉民代表販售自家生產之農產品，不得與受鄉民代表監督之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。惟若係鄉公所同仁個人購買該農產品，則非本法第9條規定禁止之範圍。

問2：**鄉民代表會或鄉公所之員工，可否至該代表會主席之配偶所開設之餐廳為餐飲消費？**

答2：

1.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本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「餐飲消費，係由餐廳提供餐飲、服務等於顧客，由顧客支付價金予餐廳之買賣行為，或具有買賣性質之混合契約行為，自屬本法第9條規定所禁止之交易行為。又本法第9條係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『機關』為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服務之『機關』（○○鄉公所）本即為該法所禁止交易之對象，系爭消費雖由○○鄉公所員工所為，但係以○○鄉公所公款支出並開具憑證予○○鄉公所，原告自係與公職人員服務之『機關』為交易行為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702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2. 所詢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配偶所開設之餐廳，係屬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「關係人」，依本法第9條規定，該「關係人」即不得與公職人員（即鄉民代表會主席）服務之機關（即鄉民代表會）或受其監督之機關（即鄉公所）為「餐飲消費」之交易行為；又「餐飲消費」雖係由鄉民代表會之員工所為，惟如係以鄉民代表會或鄉公所公款支出並開具憑證者，依上開行政法院見解，仍應認係「關係人」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「機關」為交易行為，而有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虞。至鄉民代表會或鄉公所同仁個人自費用餐，則非本法第9條禁止之範圍。

問3：**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「顧問」，該公司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？**

答3：

1.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；所稱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其範圍包括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」之營利事業，本法第9條、第3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
2. 又揆諸本法之立法目的，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，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並增進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（本法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故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」，並不以形式上經登記者為限，亦應從實質上認定，換言之，縱僅形式上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並未實際經營業務，抑或形式上未登記，而實質上確係執行相當於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者，均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範疇，爰與公職人員具有一定關係人員擔任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」之營利事業，即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。至於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」之權限受有限制，或未經一定程序選任、委任或授權，因均屬該營利事業之內部關係事項，尚不影響其為關係人之認定。
3. 所詢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「顧問」，如該「顧問」實質上係具有公司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」之職權者，仍應認該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「關係人」，即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問4：**鄉民代表配偶所開設的旅行社可否循公開招標程序，承攬鄉公所舉辦的考察活動？**

答4：

1. 依本法第9條所稱交易行為，係指如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，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。
2. 所詢鄉民代表配偶所開設之旅行社，係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「關係人」，縱循公開招標程序承攬鄉公所採購案，仍有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虞。且若於招標文件隱匿、偽變造關係人身分，尚可能涉及刑事及政府採購法停權問題。在本法修法放寬之前，縱關係人係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承攬鄉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，仍為現行本法之禁止事項。

問5：**機關與農會素有交易行為，因今年農會選舉，首長之關係人選上農會理事長，請問如何辦理?**

答5：

1.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本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所稱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其範圍包括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「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」之營利事業，本法第3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2. 所詢公職人員之配偶擔任農會理事長，係具有「負責人」之職權者，仍應認該農會為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「關係人」，即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問6：**若公職人員在機關內服務之單位與招標單位不同，關係人是否仍不得與該機關交易？**

答6：

依法務部裁罰案例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，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，係該公職人員「服務之機關」或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，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「單位」。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「服務之機關」或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為特定交易行為，即為該規定所不許，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，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；且同一「服務之機關」內，該公職人員「任職單位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「採購單位」是否相同，亦非所問。

■人事任用：

問1：**鄉民代表之子女，可否至鄉公所任職？**

答1：

1. 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，本法第7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所稱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其範圍包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；又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，屬本法所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為本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條及第3項所明定。
2. 所詢鄉民代表，係屬本法第2條所定之「公職人員」，而鄉民代表之子女，係屬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「關係人」。鄉民代表之子女至該鄉公所任職，因人事任用權係屬鄉公所首長之職權，故鄉民代表就該人事措施，尚無得因「執行職務」而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，即無應否迴避之問題；惟鄉民代表就該鄉公所辦理相關人事措施（包括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、獎懲及其他人事措施等）之過程中，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，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之虞。另鄉民代表之子女亦不得向鄉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之利益，以避免違反本法第8條之規定。

問2：**鄉長可否僱用鄉民代表的關係人擔任公所的臨時人員？**

答2：

1. 依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，機關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，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應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範疇。
2. 所詢鄉民代表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而其二親等以內親屬，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。鄉民代表之二親等親屬雖非不得受僱於鄉公所擔任臨時人員，但如鄉民代表及其二親等親屬對於相關僱用過程，涉有假借職權或以關說、請託等不當方法圖取利益之情事，仍有違反本法第7條、第8條之虞。

問3：**若公職人員在機關內服務之科室與用人科室不同，關係人是否仍不得被僱用？**

答3：

1. 如該公職人員有利用其職權，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，以圖其子女受部內單位或所屬機關（構）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，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之虞。如該子女有向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受聘僱之利益，則可能違反第8條規定。
2.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，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行為並無參與，且均無前開違反本法第8條及第7條情事者，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，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。

問4：**議員助理之進用是否受本法之規範?**

答4：

1. 按本法第3條規範之關係人包括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」、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」等。
2. 所詢如為單純議員本身僱用之助理者，現行本法並無禁止；另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年5月5日審議通過之本法修正草案版本，未來民意代表之助理將增列為民意代表之關係人，其進用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而應注意避免違反本法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。

■其他：

問1：*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，議員助理將變成關係人，影響為何？議員助理的親屬權利會否受到什麼限制？**

答1：

1. 依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年5月5日審議通過之本法修正草案版本，民意代表之助理，不論是否公費僱用，均將新增為民意代表之關係人。惟此關係人之增訂，僅限於該民意代表助理本人，不包括民意代表助理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家屬等人，因而議員助理之親屬不會因本法修正而受影響。
2. 依此項修法結果，未來民意代表執行職務時涉有其助理之利益時亦應自行迴避，亦不得為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助理之利益。民意代表之助理，將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或為民意代表之利益為關說、請託。

問2：**議員就所涉利益衝突事件如何迴避?**

答2：

1. 按本法第9條規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」。
2. 所詢公職人員若涉利益衝突事件，如為交易行為自不得為之；如為個人利益相關議案，自不得參與審議或表決。

問3：**鄉長如擔任某協會的理事長，則鄉公所可否撥款補助該協會？**

答3：

1. 按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」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」本法所稱關係人，包括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；又所稱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，本法第3條第4款，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法務部93年4月12日法政字第0931105869號函釋略以：「按縣議員乙職，……依本法第2條之規定，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，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，如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，則該協會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」。
2. 鄉長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由其擔任理事長之協會，如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，該協會即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則鄉長於執行職務，核定補助該協會時，如未依法迴避，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，即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虞。

問4：**鄉長之同居人是否屬本法所稱之「關係人」?**

答4：

1. 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，為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共同生活之家屬」，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：「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
2. 所詢「同居人」如具備前揭身分，即為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「關係人」。

問5：**鄉民代表會代表之連襟或妯娌是否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?**

答5 ：

1. 按公職人員之「二親等以內親屬」，為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本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969條規定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民法第970條規定;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」
2. 所詢鄉民代表之「連襟」或「妯娌」，依照民法第969條之規定，係公職人員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復依民法第970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二親等之旁系姻親，為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。

問6：**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，得否通案報備迴避?**

答6：

1. 按本法第5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」。又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」為行政罰法第25條所明定。
2. 基於行政罰上之行為各異，違法情節個別，本無從通案報備迴避。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，自依具體個案，判斷該行為是否合致本法所定之相關構成要件，並依規定分別自行報備迴避。是以，自係以各該具體情事，判斷個案有無實質迴避。